

黄石市砖瓦和建筑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混凝土普通砖随机抽取 40 块产品，20 块为检验样品，20 块为备用样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随机抽取 12 块产品，6 块为检验样品，6 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2542-2012
2	抗压强度	GB/T 2542-2012
3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9-2020
2	抗压强度	GB/T 11969-2020
3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671-2003 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